

中期報告

2011



目 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中期股息	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0
中期財務報表	11
權益披露	26
企業管治	28
其他資料	31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3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呈現兩極化發展。一方面，美國、歐洲及日本等發達國家盡顯消費者信心下跌及增長乏力；另一方面，包括中國在內等發展中國家的日漸提高生活水平繼續拉動其消費者的購買力。

儘管我們的若干出口市場增長緩慢，惟由於越來越多的全球品牌肯定九興的增值製造能力，故對九興優質鞋履產品的需求繼續有增長。同時，由於我們的零售業務受到越來越多的中國消費者的青睞（全世界增長最快的消費群體），故該業務已不斷壯大。

本年度，我們在中國內陸的新製造廠房開始初步投產，以作為我們持續策略的一部份，達致穩定的勞動力並控制工資上漲。透過積極擴展及遷移生產至該等廠房，我們致力在提升產能且不影響我們引以為傲的品質之間取得平衡。

透過與我們著名品牌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我們提供定製產品的能力仍為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的最津津樂道的特點之一。這方面令我們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高於行業水平並提高我們於本年度上半年的利潤率。

我們透過在東莞及意大利專業設計工作室的帶領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持續加強此優勢。兩個工作室均正在開發新設計及產品以滿足我們合作夥伴的特定需求以及擴充我們本身零售業務的產品組合。

於本年度上半年，由於我們進一步在中國一、二線城市以及亞洲其他發展中國家擴充零售店網絡，故我們零售業務得以持續增長並讓本集團受惠於多方面的增長來源。

隨著我們自有品牌 *Stella Luna* 和 *What For* 目前於高端時尚及潮流／品味市場所確立的地位，我們開始致力將零售業務多元化擴展至男士運動鞋及選定分部的大眾市場等新領域。我們亦繼續利用我們與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以拓展新零售及分銷機會，與 Balmain Asia (Balmain S.A. (Paris) 的附屬公司) 簽署合資協議，以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銷售 *PIERRE BALMAIN* 品牌鞋履。

展望本年度下半年，由於我們在質量及定製產品方面的聲譽有助於我們免受美國或歐洲經濟進一步下滑的影響，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強勁。由於我們進一步擴充零售店網絡，故我們的零售業務亦將繼續表現強勁。隨著通貨膨脹及工資增長壓力可能繼續存在，我們將繼續保持嚴格成本控制，同時亦實施我們的長期產能擴充及遷移策略，以求長期得以紓緩該等壓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於整個本年度上半年給予鼎力支持衷心致意。此外，本人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本人所有同事及員工對九興的持續貢獻及堅定不移的付出。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財務摘要

優化策略支持收入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產能增長與產品質量之間的均衡發展，積極擴展生產並將生產遷移至本集團於中國內陸的新設施。

此產能增加令期內總出貨量增長7.0%至26,000,000雙，較去年同期的24,300,000雙有所上升。於本年度首六個月，總收入上升23.4%至672,100,000美元，而去年上半年則為544,500,000美元。

本期間之平均售價為24.8美元，按年增長16.7%。增長主要是由於成本上升及對我們的鞋履產品的質量更高之肯定以及產品組合之改善。

本集團的所有製造業務分部繼續有強勁表現，其中女裝時尚鞋履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仍為最大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3.5%。男裝及女裝休閒鞋履分部的貢獻分別佔整體收入的28.3%及25.1%，而男裝時尚鞋履分部的貢獻為5.2%。

快速擴張零售業務為整體業務作出進一步貢獻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增長強勁。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在中國及其他市場業務的收入按年錄得驕人增長達54.1%至43,300,000美元，彰顯本集團持續將其業務多元化擴展至中國日益富裕的中高端消費者策略的成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繼續開設本身的自創品牌*Stella Luna*及*What For*新門店，以及本集團以合資公司方式經營的新增零售門店。

零售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的強勁表現為本集團的整體收入貢獻達6.4%。同店銷售（僅就中國門店而言）於本年度上半年按年增長37.1%至23,300,000美元。

強勁財務業績為來年取得佳績奠定雄厚基礎

於回顧的六個月，所有業務分部的總毛利為164,600,000美元，按年增長40.8%。增長主要是由於基數低及我們的零售業務大幅成長所致。

地區方面，於本年度上半年，北美及歐洲繼續為我們的兩個最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8.3%及30.5%。緊隨其後者為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地區）佔9.8%、大中華地區佔9.4%及其他地區佔2.0%。

業務回顧

創新及質量標準支持九興於價值鏈中的高端地位

於本年度上半年，九興作為高檔鞋履優質供應商的獨有特質令本集團吸引更多大型客戶。該等基本要素（包括雄厚的研究及開發實力、小量及定製生產能力，以及短生產週期及準時交貨）確保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的訂單數量繼續令產能接近飽和，並取得優於行業平均數的平均售價。

作為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頂級鞋履產品的長期合作夥伴的承諾之一，我們已在意大利設立首間設計工作室，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研發實力。該工作室以威尼斯為基地，擁有一個設計師團隊，目前正為本集團的女裝鞋履業務開發新的品牌線。在該工作室開發的產品及設計將首先應用於九興的自有品牌，然後再引薦予我們的客戶。

優化產能的新內陸製造設施

於本年度上半年，九興在中國廣西及湖南的新製造設施初步投入運營，為本集團的持續策略，乃消除產能限制以及取得充足及優質勞動力的關鍵舉措。此策略將有利於九興將更多營運自沿海地區內移，同時可於中期內將整體年產能提升至70,000,000雙鞋履。

隨著本集團在東莞及越南已建立的廠房繼續以接近飽和的產能運營，我們計劃於本年度餘下時間逐步遷移及增加我們於內陸設施的生產，並以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前實現飽和產能為目標。



獲利的零售業務繼續獨立發展

於本年度上半年，中國及其他發展中市場對優質時尚鞋履的日益增長需求並無顯示放緩跡象，從而進一步支持九興的門店擴展策略。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在中國及週邊地區共開設15間*Stella Luna*門店及13間*What For*門店。*Stella Luna*為本集團針對高檔時裝鞋履及皮具市場而開發的零售品牌，價格介乎於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800元之間。*What For*零售品牌針對時下及時尚市場，價格介乎於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1,500元之間。

下表載列本集團*Stella Luna*及*What For*門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地區分佈情況。

	<i>Stella Luna</i>	<i>What For</i>
大中華地區		
華東	35	28
華南	27	20
華北	34	40
中國東北	22	22
中國西南	24	25
華中	18	21
台灣	3	0
小計	163	156
泰國		
曼谷	10	6
布吉	2	0
小計	12	6
菲律賓	4	1
黎巴嫩	6	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	0
總計	186	163

新合資公司擴充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與Balmain Asia (Balmain S.A. (Paris) 之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以成立兩間合資公司，以在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銷售PIERRE BALMAIN品牌鞋履。本集團計劃其首家零售店將於二零一二年春季／夏季開幕。

為我們的零售業務組合增加更多知名品牌會進一步提高我們迎合中國對高端鞋類產品之巨大及日益增長之需求之能力。這是本集團繼與Deckers Outdoor Corporation經營合資公司以於中國零售及分銷UGG Australia®鞋類後訂立的第二家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此合資公司於中國經營五家UGG店。自此，合資公司已開設另一家門店，並計劃於年底前再開設五家門店。

業務前景

訂單數量強勁而能見度高

於年內整個下半年，對我們的定製鞋類產品之需求預期將保持強勁，而本集團之訂單數量仍會接近飽和。我們預期平均售價將會隨著輸入成本上升而上調，因更多客戶肯定我們產品之質量而同意加價。我們將於年內整個下半年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保持我們的利潤率及增長。

年內下半年之潛在挑戰包括人民幣升值、通脹以及季節性需求與產能之間的錯配。我們亦將繼續監察美國經濟復甦放緩、歐洲債務危機及日本近期的自然災害對我們的業務所帶來的任何影響。

持續優化製造產能及成本架構

展望未來，我們會積極考慮在印尼進行小規模收購，旨在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低成本製造產能，以迎合未來的需求。一個更多元化之製造基地亦將長遠地支持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製造業務步入三個專責樞紐：東莞（作為本集團的總部、研發中心及高端製造基地）；中國內地（以生產中端鞋履）；及東南亞（負責付運至歐洲市場及大眾市場產品）。

當上述措施切實運作時，我們未來有信心具備優化我們的業務、控制勞工成本及保證穩定勞動力供應方面的能力。

由於工資及輸入通脹於年內下半年仍可能具有挑戰性，故我們亦將繼續優化我們於東莞及越南之現有製造業務，並將更多上游及耗時工序轉移至我們成本較低之中國內地工廠。



研發能力為客戶及零售業務創造更多價值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旨在提高我們產品的品質、工藝及價值，並維持我們於價值鏈之高端地位。透過本集團位於東莞及意大利的設計工作室，我們將繼續開發創新及專業產品，以迎合我們客戶之獨特規格以及滿足我們自身零售品牌之需求。

繼續擴充及多元化發展零售業務

由於中國消費者對奢侈品之需求持續上升，故於下半年中國將仍為本集團零售業務擴張之主要重心。我們已超額完成全年開設150家 *Stella Luna* 門店之目標，同時我們仍努力達到全年開設200家 *What For* 門店（僅在中國）之目標。我們將繼續透過門店擴張、同店銷售及拓展展售空間追求進一步增長，以優化本集團之總體收益組合。

九興亦正在針對中國尚未開發之零售市場（尤其是男士運動時裝及大眾市場分部）開發新品牌。我們亦將繼續審慎地考慮任何機會，包括以合資公司方式，為我們的零售業務引入更多品牌，進一步助長我們本土品牌的發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4,1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5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802,2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2,6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16,8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9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基準計算）為3.7倍，顯示本集團的高度流動資金性及穩健財務狀況。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主要為以人民幣及港元兌換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總資本開支約為19,4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00,000美元），其中約18,400,000美元用於擴大產能而約1,000,000美元用於擴充零售門店網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70,00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000名）。九興為我們僱員培養關懷、分享及學習文化，並認為人力資源為我們未來發展與擴展的重要資產。我們積極吸引、培訓及挽留有幹勁、全心全意投入並對本集團業務充滿熱情的人才。

我們繼續透過有效的學習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強大的管理隊伍，其包括已於二零一零年推出的「領導計劃」，以物色有潛質的高素質僱員以及評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質素及最終確定適當的薪酬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措施。

為應對勞動力短缺問題及中國政府提高最低工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提高其工人的基本薪金，並於中國內地投資興建新製造廠房，以維持勞動力的穩定性。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雖然勞動力短缺，但我們的招聘工作仍然令人滿意。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1至2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的總結，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的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72,099	544,461
銷售成本		(507,481)	(427,563)
毛利		164,618	116,898
其他收入		4,978	4,0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5	(160)
分銷及銷售成本		(47,261)	(27,085)
行政開支		(30,505)	(26,521)
研發成本		(20,133)	(20,12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576)	471
除稅前溢利		68,526	47,532
所得稅開支	4	(3,689)	(1,507)
本期間溢利	5	64,837	46,025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644)	(4,79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63,193	41,234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4,906	46,083
非控制性權益		(69)	(58)
		64,837	46,025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260	41,292
非控制性權益		(67)	(58)
		63,193	41,234
每股盈利	7		
— 基本(美元)		0.0820	0.0583
— 攤薄(美元)		0.0819	0.05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68,871	160,903
預付租金		11,435	8,314
商譽		2,423	2,4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443	18,019
可收回稅項		3,68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5,441	7,821
		226,302	197,480
流動資產			
存貨		226,396	143,1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90,705	228,233
預付租金		320	2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	69,849	35,8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	629	1,514
衍生金融工具	12	274	231
持作買賣投資	13	40,888	23,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197	360,210
		802,258	792,6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8,802	144,852
應付票據	14	12,719	19,189
衍生金融工具	12	83	22
稅項負債		25,214	23,855
		216,818	187,918
流動資產淨值		585,440	604,727
		811,742	802,2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160	10,1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801,733	792,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1,893	802,291
非控制性權益		(151)	(84)
		811,742	802,2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就長期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美元 (附註3)	股份獎勵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5,131	(7,041)	190	373	558,585	768,474	3	768,477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46,083	46,083	(58)	46,025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791)	-	-	-	-	(4,791)	-	(4,791)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4,791)	-	-	-	46,083	41,292	(58)	41,23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	1,979	-	1,979	-	1,979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1,985	-	(1,418)	(567)	-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51,159)	(51,159)	-	(51,15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340	(5,056)	190	934	552,942	760,586	(55)	760,531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75,325	75,325	(22)	75,303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066)	-	-	-	-	(3,066)	(7)	(3,073)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066)	-	-	-	75,325	72,259	(29)	72,23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	92	-	92	-	92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30,646)	(30,646)	-	(30,6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2,726)	(5,056)	190	1,026	597,621	802,291	(84)	802,207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64,906	64,906	(69)	64,837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646)	-	-	-	-	(1,646)	2	(1,644)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646)	-	-	-	64,906	63,260	(67)	63,19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	569	-	569	-	569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1,701	-	(390)	(1,311)	-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54,227)	(54,227)	-	(54,22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4,372)	(3,355)	190	1,205	606,989	811,893	(151)	811,742



附註：

- (1)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i)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ella International」)、(ii)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及(iii) Stella Luna Sol Limited股份溢價及股本面值的差額。集團重組乃為籌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市而精簡本公司的架構。
- (2) 資本儲備乃由如下交易產生：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ella International一名股東於集團重組前將其於Stella International的0.2%實益權益以饋贈形式轉讓予本集團一名僱員，作為吸引該僱員留效本集團的獎勵。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當時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Cordwalner」)已按認購價3,150,000美元向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 (一家由一名僱員擁有的公司，其代表本集團若干僱員將持有此等股份)發行及配發Cordwalner的1.17%優先股，作為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吸引及挽留該等僱員的獎勵。此等交易已按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內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 (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14,870,500股本身於聯交所(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上市的普通股，而該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而削減1,487,000港元(190,000美元)，而同等金額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37(4)條由累計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該等股份所付溢價12,795,000美元乃於股份溢價扣除。購回該等股份的總代價12,985,000美元乃自股東權益扣除。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購買儲稅券	(3,689)	-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7,850)	-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74,096)	(69,542)
	(95,635)	(69,54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5,44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73)	(13,484)
預付租金增加	(3,187)	-
銀行存款減少	-	92,36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259	533
	(37,942)	79,4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已付股息	(54,227)	(51,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7,804)	(41,28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210	317,12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91	(31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197	275,520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996	160,130
存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41,201	115,390
	173,197	275,5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少資金需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用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後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該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及披露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所有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根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生效日期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而其潛在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自參與被投資方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包括投資方可能在未持有大多數投票權之情況下控制被投資方之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

本集團仍在評估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對本集團被投資方（包括其聯繫人士）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及呈報分部所呈列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男裝鞋 千美元	女裝鞋 千美元	鞋履零售及 批發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25,626	403,164	43,309	672,099	-	672,099
分部間銷售	-	22,679	-	22,679	(22,679)	-
本集團收入	225,626	425,843	43,309	694,778	(22,679)	672,099
分部溢利	31,041	80,587	2,831	114,459	(194)	114,265
未分配收入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2,167
—租金收入						1,788
—其他						630
未分配支出						
—研發成本						(20,133)
—中央行政費用						(27,02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5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5
除稅前溢利						68,52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男裝鞋 千美元	女裝鞋 千美元	鞋履零售及 批發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58,871	357,467	28,123	544,461	-	544,461
分部間銷售	-	7,917	-	7,917	(7,917)	-
本集團收入	158,871	365,384	28,123	552,378	(7,917)	544,461
分部溢利(虧損)	20,192	63,198	(1,010)	82,380	(1,145)	81,235
未分配收入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1,328
-租金收入						1,757
-其他						632
未分配支出						
-研發成本						(20,128)
-中央行政費用						(17,60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0)
除稅前溢利						47,532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分佔的溢利(虧損)，不包括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租金收入、銷售廢料、研發成本、中央行政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分配。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長)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以下為本集團的資產按經營分部的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男裝鞋	305,256	220,841
女裝鞋	365,667	290,994
鞋履零售及批發	66,959	50,225
分部資產總值	737,882	562,060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689	1,507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

誠如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述，於二零一一年被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藍寶(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的香港稅務事項啟動稅務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稅務局就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評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估計／補加利得稅評估。本集團就該等估計／補加評稅提出反對，而稅務局同意待該等附屬公司提出購買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28,700,000港元(相等於約3,689,000美元)的儲稅券(「儲稅券」)後，暫緩繳付有關稅項。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可退回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稅務審核工作仍處於最初階段而本集團並無應付利得稅，原因為所提及的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溢利。因此，毋須就稅務審核作出額外香港利得稅。

5.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撇減存貨(已計入銷售成本)	689	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52	10,169
預付租金撥回	142	125
股份付款(已計入銷售成本與行政開支)	569	1,9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8	24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43	-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2,259)	(1,35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91)	(153)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53港仙(二零零九年:40港仙)	54,227	51,159
期後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30港仙)	30,626	30,646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30港仙)。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64,906	46,08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1,619	790,362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未歸屬股份獎勵	622	1,14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241	791,506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Teeroy Limited持有的股份後達致(見附註17)。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約19,39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3,626,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業務擴展之用。

此外，期內本集團已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於中國之製造能力而支付約25,44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7,821,000美元）之按金。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0至30日	172,574	118,056
31至60日	53,799	42,851
61至90日	7,950	8,472
超過90日	6,542	13,675
	240,865	183,05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49,840	45,179
	290,705	228,233

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結餘金額，指就採購商品預付予兩家聯營公司的款項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貿易賬款，該等款項的賬齡均為90日內。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貿易結餘金額，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賬齡為90日內。該等關連公司乃受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控制。

1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透過訂立不同的外匯遠期合約（買入人民幣及出售美元）管理其匯率風險。

外匯遠期合約乃按於報告期末同等工具的遠期匯率報價計算的公平值計量。



1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債權證：		
— 於香港上市	5,630	4,069
— 於其他地方上市	15,343	5,477
非上市投資基金	19,915	13,735
	40,888	23,281

上述金融工具由金融機構作為投資組合管理。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債權證及基金的金融機構提供。

14. 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30日	83,260	70,322
31至60日	9,685	4,073
超過60日	21,328	24,484
	114,273	98,879
其他應付款項	77,248	65,162
	191,521	164,041

15. 股本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94,379,500	79,438
於財務報表列示		10,160美元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支出	53,746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21,446	8,796
	75,192	8,796

17. 股份支付交易

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合共2,445,500股股份已按每人1港元的代價獎勵予8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六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時間），其餘79人為本集團僱員。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委任受託人Teeroy Limited（「受託人」），以管理該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之前持有該等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另外1,428,000股股份亦已按每人1港元的代價獎勵予12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六人為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其餘119人為本集團僱員。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股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期內授予	期內歸屬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70,500	-	(470,50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6,000	-	-	-	186,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000	-	-	(1,000)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67,900	-	(661,400)	(6,500)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31,900	-	-	(5,000)	226,9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400	-	-	(2,500)	4,900
	1,564,700	-	(1,131,900)	(15,000)	417,800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予	期內歸屬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06,000	-	(306,000)	-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198,000	(198,000)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06,000	198,000	-	-	504,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98,000	-	-	198,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46,400	-	(444,900)	(1,5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369,000	(367,000)	(1,000)	1,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46,400	227,500	-	(3,000)	670,9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900	229,500	-	(3,000)	231,4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900	8,000	-	(5,500)	7,400
		1,514,600	1,428,000	(1,315,900)	(14,000)	1,612,700

附註：本公司當時其中一名董事兼其中一名承授人謝東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因此，其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自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僱員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購入及設有一批2,197,300股股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9,200股股份），供受託人於有關股份歸屬時應付該計劃或作未來授予。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總額約2,733,000美元乃於授出日期按該等股份的市值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獎勵任何股份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於回顧期內，56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9,000美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一項開支，而相應進賬則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

18. 關連人士披露

(I) 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興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¹	購買皮革及皮製產品	17,100	19,784
東莞興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¹	購買模型	1,764	1,850
東莞興泰鞋材有限公司 ¹	購買鞋底物料	4,921	4,473
	租金開支	58	50
東莞市長安統來刀模加工廠 ²	購買修邊工具	2,011	2,270
東莞興騰鞋材有限公司 ¹	購買鞋底物料	13,656	13,470
惠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	購買鞋履產品	1,062	45
辛集市寶得福皮業有限公司 ³	購買鞋履產品	42,669	34,807
Cosmic Gold Enterprise Limited ³	支付加工費	1,488	1,974
Mountain Gear集團 ⁴	銷售鞋履產品	475	148
Ace Opportunity集團 ⁴	銷售鞋履產品	368	392

¹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及最終擁有的公司

² 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³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⁴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373	398
股份支付開支	286	786
	659	1,18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趙明靜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10,000	26,205,289 (附註2)	28,500 (附註1)	26,443,789	3.33%
陳立民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2,000	21,921,870 (附註3)	18,000 (附註1)	22,071,870	2.78%
齊樂人	實益擁有人	245,500	-	38,000 (附註1) 1,500,000 (附註5)	1,783,500	0.22%
蔣至剛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95,500	28,551,674 (附註4)	36,000 (附註1)	28,883,174	3.64%
時大鯤	實益擁有人	342,500	-	65,500 (附註1)	408,000	0.05%
Bolliger Peter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150,000	0.02%

附註：

1. 該等權益為根據該計劃（定義見下文「長期獎勵計劃」一節）已授出但未歸屬的受限制單位獎勵（定義見下文「長期獎勵計劃」一節）。
2.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趙明靜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靜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立民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民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蔣至剛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至剛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權益指由齊樂人先生授出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行使之認沽期權，據此齊樂人先生可能須購買本公司合共1,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實益擁有人	246,412,214	31.02%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55,678,500	7.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資料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透過提高透明度、問責性、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及控制以確保及提升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回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有如下偏離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董事會主席（「主席」）蔣至剛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而由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時大鯤先生主持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審核、企業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或成員亦已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有關安排乃由於董事會為主席及副主席分配不同的職責。主席蔣至剛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而副主席時大鯤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管理，以及處理有關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的事宜。董事會認為，主席與副主席間的職責分配有助本集團提升其實施業務規劃的效率，並可迅速回應股東需求。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責區分的效能，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當前情況。

管治模式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結合的管治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企業管治強調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業務管治則專注業務表現。本公司相信，兩者結合將可提高問責性及對股東的保證，此舉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主要動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承擔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發展。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執行長的責任有清楚區分，而有關職責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

為確保董事會均衡地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已制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乃按其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而獲甄選及提名，藉此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使董事會的決策能更有效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每位董事須不時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董事已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該等資料的形式及嚴謹程度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職責。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及內部稽核的進度於審核委員會例會上檢討，並確定不善之處。其後，有關結論將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報告，以讓董事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有助管理企業風險及加強減低風險的架構。內部稽核團隊負責履行內部監控的職能，並直接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營運長匯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及陳志宏先生。朱寶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共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即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朱寶奎先生及時大鯤先生。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本公司整體人力資源策略、釐定所有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款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此外，薪酬委員會連同副主席及本集團執行長領導企業領導計劃，該計劃包括監察繼任計劃及領導發展之策略。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即陳志宏先生、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及時大鯤先生。陳志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就甄選及提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委員會

為使企業管治常規能夠更有效地實行，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共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大鯤先生、朱寶奎先生及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時大鯤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職能為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監督對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要求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監督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根據各自的權責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及義務。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張堅持「4R」原則，即遵守法規、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相信實現該等原則將轉化為對股東之長期回報。

其他資料

更新董事之資料

下列董事之最新履歷乃載如下：

趙明靜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工廠管理及設立新製造廠房。趙先生於鞋履行業具有逾28年管理經驗。彼持有台灣東海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Bestsource Technology Limited、藍寶（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Big Strength Limited、Mission High Limited、Modern Novel Limited、Sapphir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九興物流有限公司及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立民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執行長。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彼於鞋履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管理方面具有逾25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授的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物理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的內弟。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董事。彼亦間接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Bestsource Technology Limited、藍寶（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Big Strength Limited、Mission High Limited、Modern Novel Limited、N.O.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興耀鞋業貿易有限公司、Sapphir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興記時尚（香港）有限公司、Stella Fashion Group Limited、Stella Fashion Tech (HK) Limited、九興物流有限公司、Stella Luna Sol Limited、Stella Services Limited、Subra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以及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朱寶奎先生，7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曾就讀於國立台灣大學。彼於一九六六年考取會計師高等考試第一名及格。彼為安候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中一位創辦人，亦曾為KPMG International的合夥人。朱先生曾任安候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主席，掌管其稅務部門超過20年。彼現時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召集人、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以及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此外，朱先生曾出任下列台灣組織的委員：行政院經濟革新委員會財稅組、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櫃檯買賣業務委員會及交通部交通費率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退休前，朱先生自一九六七年起為中華民國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和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彼曾任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秘書長（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二年）、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創會理事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訂並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通過一項決議案進一步修訂。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如適用）。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向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提供額外獎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發展及／或成長作出潛在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以(1)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2)根據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承授人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之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或(3)授出購入股份的有條件權利（「受限制單位獎勵」）等形式或組合授予獎勵（「獎勵」）。

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發展及／或成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該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於該期間以後不可再提呈或授出獎勵。在該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釐定（其中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歸屬前持有獎勵的最短限期、於獎勵歸屬前須符合的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條件，以及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然而，就涉及購股權的獎勵而言，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受限於上市規則，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不時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即為238,313,850股股份）（「凌駕性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供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生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78,000,000股股份），且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年度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並設定為本公司為應付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受限制單位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各個財政年度期初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授權上限」）。授權上限亦須受凌駕性上限及更新授權限制（如下所述）及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如下所述）所規限。

在凌駕性上限及授出超出授權上限（如下所述）的獎勵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授權上限（惟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聯交所設定的有關其他上限。

在凌駕性上限所規限下，倘超出授權上限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之前所特別確定的參與者，則本公司亦可分別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超出授權上限的獎勵。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或歸屬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已歸屬及未行使獎勵）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獎勵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上限的任何獎勵，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及彼或彼等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董事會將釐定在獎勵歸屬前須持有獎勵的最短期限（如有）以及有關歸屬時處理股份的任何其他條件。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會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為應付已經及將向其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於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要約及任何有關接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以信託形式合共持有2,197,300股股份，其中417,800股股份乃為該計劃項下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而持有，而餘下1,779,500股股份由受託人保留及可應付受限制單位獎勵之授出及歸屬。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85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受限制單位獎勵合共2,445,500股股份，當中6人當時為董事，其餘79人為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125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受限制單位獎勵合共1,428,000股股份，當中6人當時為董事，其餘119人為僱員。



詳情載列如下：

(A) 董事

董事姓名	獎勵日期	已授出 受限制 單位獎勵 總數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內歸屬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趙明靜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153,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51,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1,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85,5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
			28,5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8,500)	-
			28,5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28,500
陳立民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96,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32,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2,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54,0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
			18,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8,000)	-
			18,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8,000
齊樂人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169,5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56,5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6,5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114,0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
			38,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8,000)	-
			38,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8,000
蔣至剛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23,5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74,5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4,5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108,0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
			36,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6,000)	-
			36,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6,000
時大鯤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11,5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70,5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0,5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196,5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
			65,5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5,500)	-
			65,5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65,500

(B) 僱員

獎勵日期	已授出受 限制單位 獎勵總數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內歸屬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內註銷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九日	1,592,000	441,4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36,400)	(5,000)	-
		4,9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4,900
		4,9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4,9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870,000	1,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1,000)	-
		226,5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25,000)	(1,500)	-
		227,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5,000)	222,000
		2,5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2,500)	-

附註：由於謝東壁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故把授予彼之受限制單位獎勵之數目於「僱員」一節內合併計算。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至剛，主席
時大鯤，副主席
趙明靜
陳立民，執行長
齊樂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
吳克儉，SBS，太平紳士
陳志宏
BOLLIGER Peter

審核委員會

朱寶奎，主席
吳克儉，SBS，太平紳士
陳志宏

企業管治委員會

時大鯤，主席
朱寶奎
吳克儉，SBS，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朱寶奎
吳克儉，SBS，太平紳士
時大鯤

薪酬委員會

吳克儉，SBS，太平紳士，主席
朱寶奎
時大鯤

授權代表

陳立民
簡笑艷

財務長

李國明

公司秘書

簡笑艷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

股份代號

1836

網址

www.stella.com.hk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包括首尾兩天)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或前後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封面由再造紙印製

- 30%用後廢料
- 無氯氣漂染
- 再生林木木材
- 不含酸性
- 不含木素
- 超白不含再造物料



內頁由再造紙印製

- 非酸性
- 不含本素
- 不含二噁英
- 可降解
- 無氯氣漂染
- (30%用前廢料)
- (25%用後廢料)
- (45%FSC木漿)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